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其附件只登載於上交所網頁。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2月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0—007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临时）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厦门分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0 名，王小军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陈毓川独立董事委托苏聪福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的整改报告》。根据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结合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意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的整改报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的整改报告》。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10—008”公告。

同意票 11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关修订后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zjky.cn>。

同意票 11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关《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zjky.cn>。

同意票 11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关《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zjky.cn>。

同意票 11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有关《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zjky.cn>。

同意票 11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2010 年套期保值交易授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的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和总额，即：集团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为黄金、白银、铜和锌，套期保值总额合并最大持仓量不超过集团矿产品（按权益法计算）当年计划产量的 25%，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在规定额度内适当进行矿产品套期保值操作。

同意票 11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2 月 6 日经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修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及时、公平的原则，严格持续信息公开，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联络人，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领导证券部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六）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七）其它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工作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
  1. 年度报告；
  2. 中期报告；

---

3. 季度报告。

(二) 临时报告：

1.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 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3. 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4. 担保事项；

5. 重大事项：

(1) 中期及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或业绩有大幅变动；

(2)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3)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回购股份；

(5) 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

(7)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及终止；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重要合同；

(8) 发生大额银行退票；

(9)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10)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的赔偿责任；

(11) 重大行政处罚；

(12) 公司章程、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

(13)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1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15) 重大投资行为及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16) 董事、总裁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17)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发生重大变化；

(18)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行业、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

(19)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20)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21)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2)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3) 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或者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24)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处罚；

(25) 董事会预计的业绩与实际有重大差异；

(26) 新闻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27) 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均有规定，但标准不完全一致的，按“从严掌握”的原则执行。

公司将根据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时修改并发布应披露重大事件、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标准及相关释义，供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执行。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如下情形时，应该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

(三)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与要求**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年度报告于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各部门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并汇总到总裁办公室及证券部。其中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为：

(一) 总裁办公室负责完成公司经营层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和新年度工作计划；

(二) 子公司负责完成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和新年度工作计划；

(三) 计划财务部负责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年度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报告；

- 
- (四) 投资部和国际部负责完成年度投资项目进度报告及下一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 (五) 监事会负责完成年度工作报告;
  - (六)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时间由公司与审计机构商定;
  - (七) 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 (八)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完成年报审核工作;

编制完成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后披露。

**第九条** 中期报告于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2 个月内披露;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由总裁办公室完成上半年工作总结,计划财务部完成财务报告,并汇总到证券部,由证券部负责中期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的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后披露。

**第十条** 季度报告于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由计划财务部完成财务报告,递交至证券部,由证券部完成报告的最终编制工作并呈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后披露。必须保证上一年年报在本年度第一季度季报之前披露。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定期报告披露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予以披露。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各管理部门、各子公司应将如下重要事项及时报送证券部,并由证券部汇集后视具体情况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决议公告和会议记录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要求上报交易所,并联系披露有关信息。

2.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程序发出会议通知,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将大会决议报告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二) 其他临时报告:

1. 总裁办公室:

(1)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的变更,于变更后第一时间报送;

(2) 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变更,于变更后第一时间报送。

2. 计划财务部:

(1) 公司出售资产达到两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须在拟签订协议前将有关稿报送证券部,并于该事项进展的每一关键阶段(如签订协议、付款、变更产权等)随时报告;

(2)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在该事实发生前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部;

---

(3)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两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须在拟签订协议前将有关稿报送证券部，并于该事项进展的每一关键阶段（如签订协议、付款、变更产权等）随时报告；

(4) 发生大额银行退票，应在事实发生之日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部；

(5) 因担保事项引发法律诉讼，应立即报告并将有关文件复印件报送证券部；

(6) 公司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或购回，或发生重大债务，应在事实发生之日报告证券部；

(7) 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项目、数额、金额）在发生后第一时间报送证券部；

(8)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原值的 30%，自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报送证券部；

(9) 报送各生产单位年度计划及生产运营情况：

每年第一个月内将本年年度生产计划与前一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报送证券部；

每年七月，将本年度中期生产完成情况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报送证券部；

发生全部或重要业务停顿（项目、数额、期限），自发生之日报告证券部。

3. 投资部和国际部：

(1)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时，与对方签署的任何文件，第一时间报送证券部；

(2) 公司收购资产、股权，达到两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须于协议签订后的第一时间将有关文件复印件报送证券部，并于该事项进展的每一关键阶段（如付款、变更产权等）随时报告。

4. 市场部：

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要变化，自发生之日起报送。

5. 技术管理部门：

有关公司重大技改项目完成情况，重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情况，视具体项目自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

6. 法务部：

公司重大诉讼事件，自发生之日起报送。

7. 子公司：

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境外公司向国际部报告，境内公司向集团管理部报告，本土项目向总裁办报告。上述部门应第一时间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部。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变动，由其本人自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报送。

9. 其他突发的重大事件由分管的部门或负责人于该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报送。

10. 对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需要披露或解释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证券部，在指定时间



完成。

11. 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在无法保证保密的情况下，应及时披露。

12. 证券部在收到各部门报送的资料、文件后，视具体情况需披露的按规定予以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证券部进行组织、协调，并由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完成。公司总部各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有义务按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并对所提供和传递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直接责任。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组成部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的产权代表为相应机构信息披露的首要责任人。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董事

（一）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二）董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三）董事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 第十七条 监事会和监事

（一）监事和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三）监事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等。

(三)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九条 公司管理层**

(一) 公司管理层包括总裁、副总裁及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及/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管理层应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三) 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四) 总裁办公会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材料。

### **第二十条 证券部**

(一) 证券部是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的、处理信息披露的工作部门。证券部是对外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具体承办机构，主要面对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强制性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在未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事先沟通并获得相应授权的情况下，不应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本办法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二) 证券部除负责法定的信息披露事项之外，还应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内部媒体包括公司内部期刊、杂志、报纸及网站等。涉及到各部门的财务信息、重大资产收购、资产转让、资产置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宜时，须经证券部事先对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核同意，方可在公司内部媒体上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

为了建立和健全集团公司各部门之间，尤其是集团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形成良好的重大事项汇报机制，保证公司信息内部传递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子公司的产权代表为相应机构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主任和财务部负责人、股份公司的董秘和财务部负责人为指定的相应机构信息汇报人。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将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提供给本部门的信息汇

---

报人，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息汇报人就上述事宜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事宜。必须保证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总裁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地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协助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通知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可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稿由公司证券部编制、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事项时，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办法予以修订。信息披露各相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信息披露各个环节开展自查工作，及时纠正信息披露过程中的错误及不规范行为。

##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记者的沟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宣传部、证券部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前款所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记者时若对于某个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上述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的，公司应予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三十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内容应保持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以“不予评价”、“无可奉告”回应，并在该等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价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作出澄清或应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性原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未经董事会授权同意，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公布第五条所述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对于上报的资料信息，在证券部未决定公告之前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向外披露以及对外提供任何信息，不得进行虚假、误导等旨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宣传活动。如有上述行为，视具体情况追究当事人的责任。重大内幕信息在未披露前要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对于正在筹划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发展计划、投资方案、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由专人保管并绝对保密，待正式确定后依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公布后的资料应及时存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大内幕信息的报告者、材料编制者、信息传递者、审核者、披露者以及相关事件的参与者，在信息露之前，负有保密责任。

## 第七章 重大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内幕信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报告，中期财务数据；

- 
- (二) 董事会审议前的文件;
  - (三) 拟定但未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转增股本方案, 配股方案等;
  - (四) 招股、配股、增发等尚未公告的文件;
  - (五) 重大投资方案;
  - (六) 重大合同;
  - (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 其他可引起证券价格波动的尚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幕知情人是指以上所述的重大内幕信息的报告者、材料编制者、信息传递者、审核者、披露者以及相关事件的参与者。

为了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 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与公平, 公司实行信息传递的审核制度。在信息传递过程中, 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需在“重大信息传送单”内签名, 记录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并保证在该信息未披露之前不向外透露, 也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将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并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当地证监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发生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因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 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受监管机构处罚的, 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内幕知情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泄露内幕信息, 公司将依法追查。对于任何信息披露责任人违反规定或故意泄露重大内幕信息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被交易所停牌, 经追查证实的有关人员将受到公司的警告、调岗、撤职解聘处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以个人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重大内部信息, 或进行内幕交易,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者, 公司将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保障所披露的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的, 按照信息差错的原因, 对相关责任人按公司《行政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属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的, 根据合同追究会计师事务所责任。

发生前述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公司按照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的原因及影响, 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 第九章 附则

---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及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本制度于2010年2月6日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确保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强化媒体信息排查、归集、保密,改善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加强媒体信息排查,落实维稳责任的通知》、《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

- (一)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二)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等;
- (三)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敏感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敏感信息排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进行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将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等进行归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其对公司经营及股价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敏感信息的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避免内幕交易及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敏感信息的归集、管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敏感信息的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将通过内部信息自查,向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询问,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报道或传闻,如经营业绩、并购重组、签订或解除重大合同等事项进行核实。

各部门、子公司管理人员等内部信息知情人作为报告义务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如下:

(一)常规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

---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二) 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三)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1.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2. 订立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合同；
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 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5. 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变化的事项；
6. 公司净利润或主要经营产品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突发事件

1. 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
3. 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



---

4. 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

5. 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冻结、拍卖等事件；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五）重大风险事项

1. 遭受重大损失；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关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公司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

1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第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对敏感信息排查过程中，对达到信息披露条件的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通报。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敏感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获悉敏感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汇报；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应同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对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以及投资者关注但非强制披露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要求，

---

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对公司股价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及时向证券监管当局报告。

第十条 对收集到的媒体信息及投资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公司反映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将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当公司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及时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及时记录整理内部信息在形成、传递、披露等各阶段的知情人员名单，并在内幕信息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公司董事会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有关知情人员、部门和子公司，对前述所称排查事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发生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公司行政处分办法》予以处分，直至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处理方式并履行相应程序，同时指派专人对报告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参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制度于2010年2月6日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长为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和披露以及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各项目组负责人、各关联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为各部门、单位、项目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项目组等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

中介服务机构在与公司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事宜,由对口业务部门负责。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公司授权,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向外界报道、传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外界披露公司内幕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等任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公司内幕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 (三) 公司增资的计划，以及公司的其他再融资计划；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其他重大变化；
  - (六)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七)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九) 公司的董事长，1/3 以上的董事，或者总裁(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十二)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三)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四) 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七)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 (十八)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部门负责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五) 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信息软件公司等；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知情人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其中，属于应当报送监管机构备案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3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备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时间等。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组织实施。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部门/单位应负责本部门/单位或业务涉及的外部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登记备案。

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3年以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向外部使用人提供包含内幕信息的材料时，应当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材料报送部门及其经办人应提示外部使用人注意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同时，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违规处理

---

第十七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形成时，公司应当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其已经接触内幕信息。对公司内部人员，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书》，对于公司外部人员，应当根据与相关单位的合作情况，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遵守不得违规买卖股票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之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十九条 有机会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前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公司内部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根据公司《行政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可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

---

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施行之日后颁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正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本制度于2010年2月6日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倡导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公司努力践行“和谐创造财富”，“企业、员工、社会协调发展”的价值观。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及合作伙伴、为客户创造价值。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保证员工的职业健康，推行绿色矿山和循环经济战略，加强企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稳定、和谐的矿区周边和社区环境。积极承担公民义务，大力支持矿山周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及教育等公益事业。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

**第五条** 公司应定期评估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在每年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六条** 公司应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并尽可能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

则》、《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订并适时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公司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建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设专人负责接待境内外投资者来电、来访。公司在每年年报和中报期披露之后，组织业绩发布会，安排管理层和各证券投资机构举行投资者见面会。积极创造各种交流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

**第十条** 公司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坚持稳健发展，控制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任何信用违约行为，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充分尊重和关爱职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公司应加强重大危险源的识别、评价和风险控制，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职工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和自我保护意识，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

---

**第十六条** 公司应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有效投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技研究，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努力提高生产作业场所的本质安全水平。

**第十七条** 公司积极推行员工休假制度，通过集中休假、安排家属探亲等措施对外派职工提供人文关怀，帮助员工履行承担的家庭义务和责任，倡导员工建立和谐的家庭关系。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以按劳分配原则为主体的科学合理的分配制度，建立完善薪酬、考核制度，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通过岗位轮换、创办职工职业技术学校、内外部培训等各种形式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提供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完善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的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不得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或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公司应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标明正确使用方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如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的，即使使用方法正确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同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

---

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许可，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践行“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环保理念和“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谋求发展”的准则，实施绿色矿山战略，重视环境和生态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资源，通过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资源利用率。公司应加强各种污染物的控制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污染预防和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第三十条** 公司设置环境保护专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并保持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第三十一条** 公司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法制观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工艺、装备和技术，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的工艺、设备和技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始终贯彻低成本领先策略，建立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做好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控制，倡导全体员工履行节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坚持环保优先，建立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并层分解，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环保资金足额投入；加强环保科技攻关，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技术，实现污染物安全处置、达标排放，并满足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总量控制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责任和考核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管理方案落实情况和环保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的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协

---

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公司应注重将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区域的经济发展与和谐进步。

**第三十八条** 公司通过改善交通、饮水、电力、住房等各种形式支持矿山周边乡村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通过工程技术输出、技术培训等支持和帮助周边村民提高发展技能，并积极支持和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发展。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 第七章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社会责任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关于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安全生产、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本制度存在差距及原因说明；

（三）改进方案、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负责统筹协调社会责任工作的机构应负责组织评估集团公司年度社会责任履行的绩效。牵头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